

4-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懲戒法院單位預算



懲戒法院編

懲戒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1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2
3. 廢舊物資售價·····	13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5-17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8
3. 第一預備金·····	1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0-2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六)人事費彙計表·····	2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4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4

總 說 明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及受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事項，並分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懲戒法院組織法」、「懲戒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院長：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審判：

(1)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庭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案件與法官職務案件。

(2)設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議決各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法官配置、法官考核或對法官為監督處分，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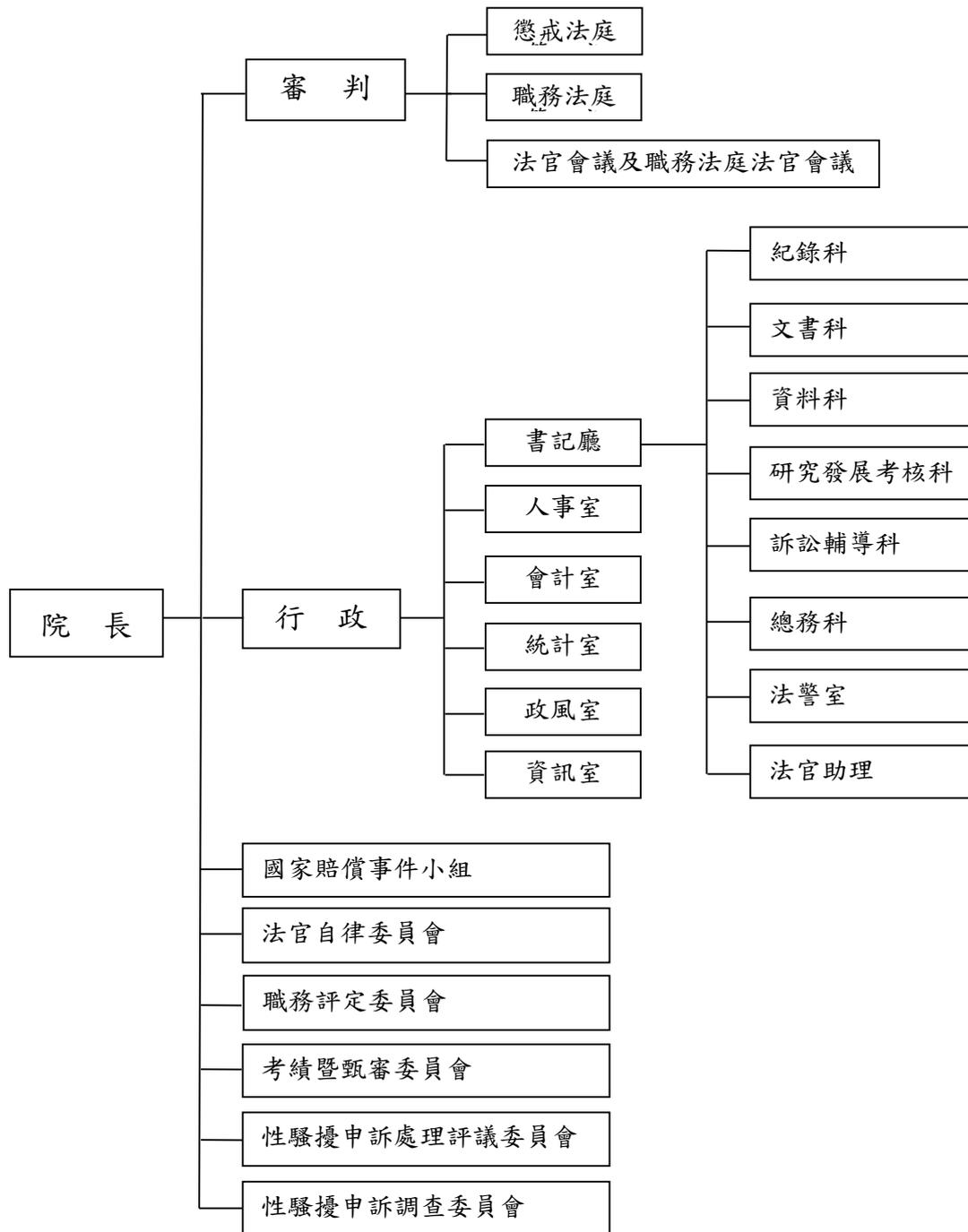
3. 行政：設書記廳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紀錄科、文書科（兼辦資料科業務）、研究發展考核科（兼辦訴訟輔導科業務）、總務科，各科置科長 1 人。書記廳另設法警室（於業務需要時置法警若干人），並置法官助理。

4. 另設國家賠償事件小組、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分別處理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請求之國家賠償事件之調查、協議、訴訟與求償、本院法官自律事件、法官職務評定之初評、人事考評、甄審及性騷擾申訴等事項。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9	5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9人，較上年度減列5人，其中減列職員1人、技工3人、駕駛1人。
法 警	0	0	0	
工 友	2	2	0	
技 工	3	6	-3	
駕 駛	2	3	-1	
聘 用	3	3	0	
約 僱				
合 計	59	64	-5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實施懲戒新制後，分設懲戒法庭、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與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使我國懲戒機關復歸一元制，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之審理制度均改為一級二審制，以合議庭分庭審判，建構審級救濟制度，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落實強化懲戒實效，提升審理效能，維護人民的訴訟權益及對司法的信賴等各項改革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速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本院懲戒法庭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為一級二審制，第一審、第二審均以行言詞辯論為原則，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裁定，得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上訴、抗告救濟，使懲戒法庭第二審能及時糾正錯誤的判決或裁定，不僅更能維持公務紀律，更得以落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保障公務員之訴訟權益。

2. 妥速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並維護司法獨立，以提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本院職務法庭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為一級二審制，第一審除3名職業法官外，並與2位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裁判，經由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監督淘汰機制，以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維護人民訴訟權益及對司法的信賴與支持。

3. 妥速審理法官職務案件，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旨。
4. 積極研究發展：年度內舉辦本院法律座談會，邀集全體法官參與，研討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等相關法規之爭議與實務問題，於各庭就適用法律有疑義或具有研究價值之法律問題，亦得適時提案於懲戒法庭庭務會議、職務法庭庭務會議討論，有效解決實務爭議，以提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另舉辦專業研習，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與業務有關之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效能。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並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加強行政管理輔助審判業務進行，提高財務效能，避免資源浪費。
	二	改善辦公環境及設備。	辦理法庭影像環境改善工程及辦公室鋁窗、窗簾、天花板、平板燈等更換工程與汰換冷氣設備。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一	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案件、法官之職務案件。	111 年度預計完成懲戒法庭案件 300 件、職務法庭案件 25 件。
	二	妥速審理懲戒及職務案件，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貫徹懲戒實效。	配合法官整理案件、調查證據及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以確實瞭解懲戒及職務案件之事實真相，務期增加辦案之公正性及效率。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2. 辦理冷氣設備汰換及增購事宜。 3. 配合本院改制，辦公空間調整規劃，增置評議室、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室等。	1. 各項業務按預定進度完成。 2. 依計畫如期完成冷氣設備汰換及增購事宜。 3. 增置評議室、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室整修工程按預定進度如期完工。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懲戒及職務案件係由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職務法庭審理第一審懲戒案件時，並應增加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懲戒法院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以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加強保障公務員之訴訟權益。	109 年度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共計受理件數 284 件(舊受 83 件、新收 201 件)，終結件數 208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2. 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整合採購案。 3. 汰換冷氣設備採購案。	1. 各項業務依進度如期完成。 2. 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整合採購案，已規劃完成，惟因新冠疫情影響，預計7月中旬前完成決標、10月底前完工。 3. 汰換冷氣設備，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已於5月底前完工，第二階段預計10月底前完工。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 妥速審理懲戒及職務案件，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貫徹懲戒實效。 2. 加強懲戒之功能，凡具有時效性或案情較為複雜之案件，均將儘速調查並蒐集資料，以免拖延，俾收懲戒之實效。	110年度1月至6月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共計受理173件(舊受76件、新收97件)，終結件數87件。 各項案件分列如下： 1. 懲戒法庭： (1)第一審：受理件數122件，終結件數58件。 (2)第二審：受理件數33件，終結件數20件。 2. 職務法庭： (1)第一審：受理件數13件，終結件數8件。 (2)第二審：受理件數5件，終結件數1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110年度截至6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懲戒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95	44	137	5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5	68	0	
	21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15	15	68	0	
		1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	6	6	0	
		1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6	6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9	62	0	
		1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9	9	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5	5	-2	
	29		0705200000 懲戒法院	3	5	5	-2	
		1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5	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7	24	64	53	
	31		1205200000 懲戒法院	77	24	64	53	
		1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77	24	64	53	
		1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	24	64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懲戒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110,412	106,406	4,006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110,412	106,406	4,006	
	1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07,123	103,039	4,084	1. 本年度預算數107,123千元，包括人事費97,751千元，業務費6,112千元，設備及投資3,140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7,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4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2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影像系統改善工程等經費2,618千元。
	2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058	3,136	-78	1. 本年度預算數3,05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懲戒案件審理業務經費1,0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78千元。 (2) 辦理職務法庭審理業務經費2,03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職務案件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21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6	
		1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	
			1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9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千元。
2. 書報費1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千元。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9			0705200000 懲戒法院	3	
		1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7	
	31			1205200000 懲戒法院	77	
		1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77	
			1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2. 宿舍管理費51千元。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12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7,75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75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3,549千元，係首長1人之待遇經費。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5,979千元，係職員48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4,649千元）。 3. 約聘僱人員待遇2,359千元，係約聘人員3人之酬金。 4. 技工及工友待遇2,103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2人及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5. 獎金15,394千元（含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81千元），包括： (1) 考績獎金7,099千元。 (2) 年終工作獎金8,295千元。 6. 其他給與1,064千元，包括： (1) 休假補助964千元。 (2) 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 加班值班費6,835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035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3,800千元。 8. 退休離職儲金4,817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4千元。 (2)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177千元。 (3) 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46千元。 (4) 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10千元。 9. 保險5,651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3,931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370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350千元。
1000 人事費	97,75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9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3		
1030 獎金	15,394		
1035 其他給與	1,064		
1040 加班值班費	6,8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17		
1055 保險	5,6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9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974千元，包括： (1) 水電費76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974		
2006 水電費	766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		<p><1>辦公廳室水費61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705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46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3)稅捐及規費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千元。 (4)保險費3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22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4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1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8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5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p>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30		
2051 物品	2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2093 特別費	476		
4000 獎補助費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278	書記廳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78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4,138		<p>1. 業務費4,138千元，包括：</p>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p>(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p>
2009 通訊費	100		<p><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p>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		<p>(2)通訊費100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p>
2051 物品	756		<p>(3)資訊服務費42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p>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6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0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4)物品75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4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5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0		(5)一般事務費1,226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0		<1>法袍製作費4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82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74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3千元。
			<6>駕駛勞務委外經費626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6)房屋建築養護費1,150千元，包括：
			<1>鋁窗及窗簾汰換工程848千元。
			<2>天花板及平板燈更新工程302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71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千元。
			(8)國內旅費24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7千元。
			<3>辦理法律座談會旅費200千元。
			(9)短程車資1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3,140千元，係第一法庭影像系統改善工程等雜項設備費。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3,058
-----------	----------------------	------	-------

計畫內容：

1. 凡經監察院彈劾或由中央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理之公務員違法失職案件及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與法官職務案件，均依法收受辦理。
2. 凡懲戒案件內容複雜，案情重大，為期徹底明瞭，法官及書記官依職權有調查之必要，得進行調查工作。

預期成果：

1. 儘速辦理案件，俾收整肅官箴澄清吏治之效。
2. 妥善處理調查資料期能提供法官審理案件對事實真相之瞭解，而作公正之裁判。
3. 本年度預計完成懲戒法庭案件300件，職務法庭案件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懲戒案件審理業務	1,02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通訊費154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2) 郵資費42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包括：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3千元。 (2) 懲戒案件鑑定費22千元。 3. 物品311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1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6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54千元，包括： (1) 懲戒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千元。 (2) 證人旅費2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4		
2009 通訊費	1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51 物品	311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		
2072 國內旅費	254		
02 職務法庭審理業務	2,03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通訊費123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 郵資費58千元。 2. 兼職費462千元，係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包括： (1) 職務法庭參審員會議出席費120千元。 (2) 職務法庭參審員到庭日費450千元。 4. 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5. 國內旅費798千元，係職務法庭參審員旅費。
2000 業務費	2,034		
2009 通訊費	123		
2030 兼職費	4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2051 物品	81		
2072 國內旅費	798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1	書記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31		

懲戒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7,123	3,058	231	110,412
1000 人事費	97,751	-	-	97,75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	-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979	-	-	55,9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9	-	-	2,3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3	-	-	2,103
1030 獎金	15,394	-	-	15,394
1035 其他給與	1,064	-	-	1,064
1040 加班值班費	6,835	-	-	6,8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17	-	-	4,817
1055 保險	5,651	-	-	5,651
2000 業務費	6,112	3,058	-	9,17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766	-	-	766
2009 通訊費	100	277	-	377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	-	-	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	-	-	14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	-	21
2027 保險費	30	-	-	30
2030 兼職費	-	462	-	4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15	-	615
2051 物品	981	392	-	1,37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4	260	-	1,6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5	-	-	1,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	-	1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	-	178
2072 國內旅費	245	1,052	-	1,297
2084 短程車資	13	-	-	13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0	-	-	3,14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0	-	-	3,140
4000 獎補助費	120	-	-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	-	120

懲戒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231			2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1			231

懲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7			懲戒法院	97,751	9,170	120	-
				司法支出	97,751	9,170	120	-
		1		一般行政	97,751	6,112	120	-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	3,05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1	107,272	-	3,140	-	-	3,140	110,412
231	107,272	-	3,140	-	-	3,140	110,412
-	103,983	-	3,140	-	-	3,140	107,123
-	3,058	-	-	-	-	-	3,058
231	231	-	-	-	-	-	23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	-	-	-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	-	-	-

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140	-	-	-	3,140
-	-	3,140	-	-	-	3,140
-	-	3,140	-	-	-	3,140

懲戒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9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3	
六、獎金	15,394	
七、其他給與	1,064	
八、加班值班費	6,83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17	
十一、保險	5,6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751	

**懲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7																
		1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 懲戒法院	49	50	-	-	-	-	-	-	2	2	3	6	2	3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49	50	-	-	-	-	-	-	2	2	3	6	2	3

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		-	59	64	90,916	89,453	1,463	
3	3	-	-	-	-	59	64	90,916	89,453	1,46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5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及駕駛等業務，預計進用2人。

**懲戒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05	2,362	1,668	30.00	50	51	50	2516-V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5	312	30.00	9	2	1	LD3-290。
	合 計				1,980		59	53	51	

預算員額： 職員 4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9 人

懲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171.00	72
二、機關宿舍	1戶	175.01	3,330	13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01	3,330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5.01	3,330	13		1,171.00	72

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71.00	-	-	72
	-	-	-	-	175.01	-	-	13
	-	-	-	-	175.01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6.01	-	-	8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8,853	8,29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8,853	8,299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20	-	-	107,272
-	120	-	-	107,27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140	-	3,140		110,412
-	3,140	-	3,140		110,412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p>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p>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p>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	配合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	配合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p>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p>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p>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	配合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